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	表	名稱	頁	次
一、 預	算級	忽說明	1 -	-12
二、主	要表	Ę		
(-)	歲	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14
(二)	歲	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16
三、附	屬表	Ę		
(-)	歲	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使用規費收入一資料使用費	22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3	
	8.	廢舊物資售價	24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5	
(=)	歲	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6-	-28
	2.	審判業務	29-	-32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	
	4.	第一預備金	34	
(三)	各	項費用彙計表	36-	-37
(四)	歲	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	-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 - 4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 - 4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 4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 - 4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 - 57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 - 74

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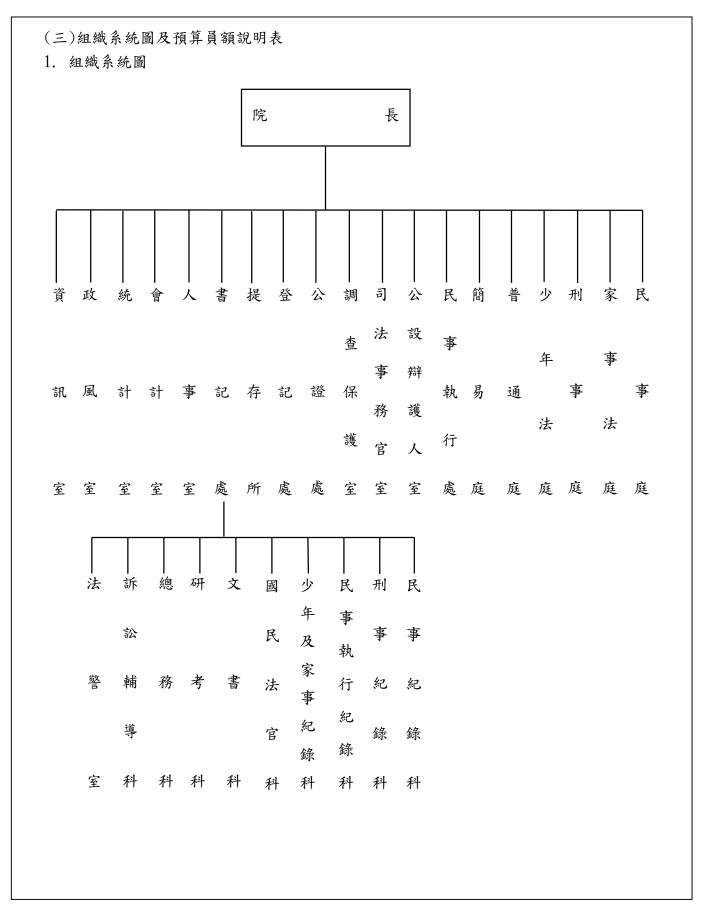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條及第10條之規定,管轄下列事件:

-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 4. 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如組織系統圖,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 本院設院長1人, 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 3. 少年及家事法庭:依法設置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辦理少年事件、家事訴訟、非訟事件。
- 4. 普通庭:依法設置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 5. 簡易庭:依法設置宜蘭、羅東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依 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 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 7. 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辦理指定辯護及少年輔佐案(事)件、製作辯護書及協助進行認罪協商程序等事務。
- 8. 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規定之事務。
- 9. 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掌理少年及家事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少年保護處分事項及其他法定事務。
- 10. 公證處:置公證人,辦理公、認證事件及公證宣導等事務。
- 11.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 12.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 13. 書記處民事、民事執行暨刑事、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公告、案卷文書之交付送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 14. 書記處國民法官科:辦理國民法官法暨相關子法之事務。
-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轄內民間公證人 之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紀錄等事項。
- 16.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 暨員工福利、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 19.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送達、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等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LB.	分	預			算		j				額	NO 277
60	71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說 明
職	員	1	57			153			4			本年度預算員額 220 人,較上
法	警		22			22						年度增列2人,其中增列職員
エ	友		1			2			-1			4人,減列工友1人、駕駛1人。
技	エ		2			2						
駕	駛		10			11			-1			
聘	用		27			27						
約	僱		1			1						
合	計	2	220			218			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致力提升裁判品質與服務效能,以求提供人民有效、即時的權益保護、維護公平正義。為免除民眾訟累,積極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置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維護司法尊嚴,落實人權保障,有效紓解訟源:

提升裁判品質,維護司法獨立,確保司法尊嚴。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無罪推定等司法保障人權目標。結合社會資源持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免除民眾訟累。

2. 強化法官自律及管考,深耕法治教育:

提高準時開庭比例,加強稽查考核機制,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間優良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擴大宣導司法理念,弘揚法治教育目標。

3. 提升便民多元化服務:

積極辦理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落實司法為民服務理念。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志 工功能,提供多元化服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h	٠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7
一、一般行政	_	属行考核獎懲,維	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了	
		護優良司法風氣。	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玩	里沒
			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	
	=	貫徹廉能政治,端	1.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辦破壞	司法
		正政治風氣,提昇	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施政效能。	2.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推動請託關說	事作
			登錄制度,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力	4
			法清廉信賴。	
			3. 加強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	頁台
			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注	曳衫
			事件發生。	
			4. 舉辦法令、廉政及反詐騙宣導活動	, <u>†</u>
			進反貪倡廉意識,提升司法公信力。	
			5. 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及查問	関イ
			業,確立清廉作為。	
	三	推動業務電腦化,	1. 辦理公務資訊安全稽核檢查,及資訊	R.
		加強資訊管理與運	全管理會議,強化資通安全。	
		用。	2. 推展各項司法業務電腦化,以及法原	廷利
			技化,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3. 定期舉辦電腦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	, į
			以增進同仁資訊處理能力,提升業務	务す
			能。	
	四四	辨理業務宣導,加	1. 加強與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行	丰色
		強溝通互動,宣導	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他民間	見力
		司改理念。	之業務交流,彼此交換意見,廣納死	建-
			,以供精進業務參考。	
			2. 賡續辦理估價師、地政事務所、銀行	丁;
			者及鑑定人等各界人士座談會,宣誓	争;
			改理念,交換實務心得。	
	五	加強便民、禮民業	1.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強化櫃檯作業	, í
		務,提高服務品質	化各項業務流程、書表,縮短作業利	呈)
		0	,改善工作方法。	
			2. 賡續推動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意	• • •
			,辦理相關業務講習;提供當事人	書片
			參考範例,以提升服務品質。	
	六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	1. 嚴格控管預算,加強預算執行;落實	實行
		,提升業務績效。	算有效運用,強化內控機制,以提	什』
			府財務管理效能。	
			2. 訂定管考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	與言
			畫執行之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3. 強化事務管理效能,改善辦公及民眾洽公
			環境。
			4. 適切辦理機關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
			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5. 持續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擴增司法統計
		at ath way a see at	基礎。
	セ	汰購辦公設備,改	太換冷氣機等設備。
		善辨公環境。	
二、審判業務	_	強化民事審判功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
		能,提高民事審判	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
		績效。	心。
			2.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7,000件。
	=	推動民事事件調	1. 推動民事專業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解機制,疏減訟源	2. 舉辦業務座談會,交換實務經驗,加強專
		0	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提高調解成立率。
	Ξ	加速清理消費者	專股辦理消債事件,提供優質司法服務。
		債務清理事件,提	
		供優質服務。	
	四	加強民事事件之	1. 辦理專業訓練,強化業務認知,保障當事
		執行,保障當事人	人權益。
		權益。	2. 積極清理久懸停滯案件,訂定績效標準,
			切實考核,提昇執行績效。
			3. 賡續辦理座談會, 研議實務問題, 提昇民
			事執行業務品質。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T	75.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38,000件。
	五	強化刑事審判功	
		能,提高刑事審判	活動,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績效。	以提升審判效能。
			2. 妥慎辦理重大刑案,採合議庭審理,達速審速結目標,以提升審判效能。
			3. 積極清理延遲案件,並交換工作經驗及
			3. 積極清廷延進条件,並交換工作經驗及 法律見解,促案件實質進行,提高刑事
			法住兄群, 從条件負負進行, 挺向刑事 辦案維持率。
			事人訴訟權益。
			5. 切實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嚴格監控通訊
			案件,落實符合保密規定。
			不日 份貝刊日 所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	要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6	3 . 4	太 年度預	負計辨 理	L刑事	案件業務	11,000
								0					
							7	7. 衤	善實國日	长參與 用	刊事審	料制度	,持續宣
								J	及強化法	宇與國	1民法	官之互動	1 °
			六	辨理					-			辨理個領	紧審前調
				事件審			- 1		, .,	, - ,		事事件。	
				年法庭	医功能	. •	2				•	足理法之制	青神,慎
									战定少年			-	
							;					事件業務	3,500
									少年事				
			セ	發揮調							•	假日生活	
				導功能		5治少	年	_		下保護屋	こ 分 之	上執行,表	是升觀護
				犯罪。					文。				
							2					辨理各工	
								ž	台教育指	主廣輔 等	學活動	为, 防杜青	青少年犯
) 	1	-ا- دد ه	+ 11 10 +	W -4- 00
							5					事件調查	
									•	件調查	及保	護、輔導	業務 1, ∪
				ル・・	124	\m \a4	지수 1		<u> </u>		10 4	<i></i>	
			八	推廣公					•			便民績效	
				務,達	負权	5 糾紛	~ 12				人 安 退	的辨理公言	
				效。					十公證品		日八二枚	半 31 □	በበ /4
			1.	が ル 1 5	. <u> </u>	法						業務 1,5	
			九	簡化损			選]				登明又	【件之專業	熊
				成便民	八利氏	°	ے ا		冒領情事		: +d>	安旧日安	计吐力
									-		-	實提昇審	-
										•		是存案件	
			十	汰購業	会致的							業務 1,2	00 7T °
			"			•	" 5	讲直	足快印機	计设值	ľ		
— <u>ж</u>	13 T 18 ±	公山 / 世					由	上班	捧中型警	供由 1	赴		
二、父	通及運車	則設備		汰購			·	人 拜	中生誓	´´用平 l	押		
				以配合	公分	了延仃	0						
四、第	一預備金	<u> </u>	_	依預算	 [法第	5 22 f	条 1	依据	· 預算法	第 64 位	條規定	足辨理,以	以便利業
••				規定編				推展	是,促進	行政效	能。		•
				各項經				j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	畫實		實施	成果
一、一般 行	- 政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 優良司法風氣。	本年度績效優良給予獎、嘉獎1次29人、嘉 誠2次1人。另經司法 人。	獎2次19人,以及申
	2.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 政治風氣,提昇施政 效能。	2. 辦理廉政倫理登錄]	共計 13 次。 次;法官參與職務外 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
			全檢查計 8 次;公務 一窗口稽核計 11 次 果陳報。 4. 社會參與計 2 場次;	客機密檢查計 3 次;單 ,均如期完成,並將成 與民有約活動計 11 場 答及播放影片方式,宣 電報定期申報,本際
	3.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依據司法院所2年16 書規部議員 一大統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機關資品在 實別 是關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	辦理業務宣導,加強 溝通互動,宣導司改 理念。	本年度辦理1場審檢報 提升座談會。	¥座談會;1 次工作效角
	5.	加強便民、禮民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便民措施。 2. 本年度解答詢問法律 具保責付 226 件;電 文件 36,118 件。 3. 與宜蘭縣轄內各鄉釗	並實施中午不打烊之 時題 23,456 件;辦理 予信件 100 件;影日

	11-		,	<u>+</u>	应	3./-	low	\ra	宀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言	†	畫	實	施	概	況		
										本年度提供民眾臨櫃刷信用卡繳費件數
										914 件;網路刷卡繳費 243 件,共計 1,157
										件。
									[5.	加強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10.4		I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last
					6.			,提升		按月報告預算執行成效;公開預算、決算
						業務績效。				及會計報告等資料。
									2.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以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
										制考核。
									3.	依事務管理手冊辦理財產、物品、宿舍,
										以及出納之檢查或盤點。
										依規定及時程辦理本院人員甄審、考試分
										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
									Э.	各項司法統計資料,均如期配合辦理完成
										•
					7	小脏神小小	1.7生.74 =	关 拉 八	L4	A. Hn ウレム 本
					١٠.		(何)以	音辨公	沔	如期完成計畫。
_	 、 審			34	1	環境。	出出北	. 坦古	1	本年度民事訴訟各類事件受理及實際終
_	` 奋	チリ	未	犲	1.	法化尺争 民事審判		'灰向		本 十 及 氏 事
						八字曲刊等	₹XX.°			①小額事件受理 1,237 件,終結 1,096 件
										①小領事件文字 1,201 件,於福 1,090 件
										②簡易事件受理 1,157 件,終結 887 件。
										③普通事件受理 1,814 件,終結 1,191 件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上訴維持率如下:
										①小額事件 100.00%, 較管考標準 92%,
										超前 8.00%。
										②簡易事件 91.35%, 較管考標準 75%, 超
										前 16.35%。
										③普通事件 86.93%, 較管考標準 75%, 超
										前 11.93%。
									3.	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如下:
										①小額事件 68.78 日,較管考標準 70 日
										,超前 1. 22 日。
										②簡易事件 113.16 日,較管考標準 100
										日,落後13.16日。
										③普通事件 195.82 日,較管考標準 190
										日,落後5.82日。
										·

加 3, 985 件。 2.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2. 本年度學理第一審民事調解圖案研討會」6 場件,成立 1, 166 件,終結 3, 480 件;成立 率 49. 98%,較管考標準 40%,超前 9. 98%。										
 结 18, 985 件,較預定目標 15,000 件,增加3,985 件。 2.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2. 本年度學理第一審民事調解事件 3,854件,成立 1,166件,終結 3,480件;成立 车49,98%,較管考標準 40%,超前 9,98%。 3.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勞動調解事 55 件,成立 12 件,終結 46 件;成立率 32,43%。 3.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勞動調解事 55 件,成立 12 件,終結 46 件;成立率 32,43%。 4.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 本年度受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337 件,終結 2,425 件,較預計目標 3,000 件,減少575 件。 4.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 本年度受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337 件,終結 2,425 件,較預計目標 3,000 件,減少575 件。 5.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提供優質服務。 5.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提益。 5. 加強研考停需 專業能力及統一民事執行程序工在職訓練、由庭長或庭長指定之人擔任講座,講授強制執行相關法令及執行實務經驗分享,藉以加強執行人員專業和能。 2. 加強研考停需 4 個月末进行及已結末結構等案件,提醒承辦人儘速辦理,並訂定年度各股未結案件轉執行處工作效能提昇座議會,邀集律師公會、金融機關、地政、稅務、行政執行署、鑑定人等相關單位與會,檢討年度案件進行情况提昇執行續效。 3. 12 月糜積 7開 2 次司法事務官會議計論法律	エ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	
。 2.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民事調解事件 3,854件,成立1,166件,終結3,480件;成立率 49,98%,較管考標準 40%,超前9,98% 3.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勞動調解事 55 件,成立 12 件,終結 46 件;成立率 32.43%。 3.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勞動調解事 55 件,成立 12 件,終結 46 件;成立率 32.43%。 4.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本年度受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337 件,終结 2,425 件,較預計目標 3,000 件,減少 575 件。 4.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4256 件,未结 81 件;准予更生比率為 49.06%;准予清算之比率為 80.00%。 5.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1. 每月召開 2 次司法事務官會議討論法律問題及執行實務上之疑義事項,以強化司法事務官專業能力及統一民事執行經過一次再發發過執行相關法令及執行實務經驗分享,藉以加強執行人員專業知能。 2. 加強研考停滯 4 個月未進行及已結未歸檔等件,提醒承辦人儘定長指定人擔任講座,講授強制執行相關法令及執行實務經驗分享,藉以加強執行人員專業知能。 3. 12 月賡續召開民事執行處工作效能提昇座該會,邀集律師公會、金融機關、地政、稅務、行政執行署、鑑定人等相關單位與會,邀集律師公會、金融機關、地政、稅務、行政執行署、鑑定人等相關單位與會,檢討年度案件進行情况提昇執行績效。 4. 本年度共計受理民事執行案件 35,882 件(舊收 1,528 件、新收 34,354 件;含終局										結 18,985 件,較預定目標 15,000 件,增
立 12 件,終結 46 件;成立率 32. 43%。 本年度共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472 件,終結 2,425 件,較預計目標 3,000 件,減少575 件。 4.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 本年度受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337 件,終				4 4	2.			解機制	2.	。 .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民事調解事件 3,854 件,成立1,166件,終結3,480件;成立 率49.98%,較管考標準40%,超前9.98%
结 2,425 件,較預計目標 3,000 件,減少575 件。 4.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337 件,終結 256 件,未結 81 件;准予更生之比率為49.06%;准予清算之比率為80.00%。 5.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1. 每月召開 2 次司法事務官會議討論法律問題及執行實務上之疑義事項,以強化司法事務官專業能力及統一民事執行程序。另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民事執行庭員工在職訓練,由庭長或庭長指定之人擔任講座,講授強制執行人員專業知能。2. 加強研等學 4 個月未進行及已結未歸權等案件,提醒承辦人儘速辦理,並訂定年度各股未結案件績效。 3. 12 月賡續召開民事執行處工作效能提昇座談會,邀集律師公會、金融機關、地政、稅務、行政執行署、鑑定人等相關單位與會,檢討年度案件進行情況提昇執行績效。 4. 本年度共計受理民事執行案件 35,882 件(舊收1,528 件、新收34,354 件;含終局					n	5. H 27 m /	1. 20	五 古		立 12 件,終結 46 件;成立率 32.43%。
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結 256 件,未結 81 件;准予更生之比率為 49.06%;准予清算之比率為 80.00%。 5.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 1. 每月召開 2 次司法事務官會議討論法律問題及執行實務上之疑義事項,以強化司法事務官專業能力及統一民事執行程序。另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民事執行處員工在職訓練,由庭長或庭長指定之人擔任講座,講授強制執行相關法令及執行實務經驗分享,藉以加強執行人員專業知能。 2. 加強研考停滯 4 個月未進行及已結未歸檔等案件,提醒承辦人儘速辦理,並訂定年度各股未結案件績效。 3.12 月賡續召開民事執行處工作效能提昇座談會,邀集律師公會、金融機關、地政、稅務、行政執行署、鑑定人等相關單位與會,檢討年度案件進行情況提昇執行績效。 4. 本年度共計受理民事執行案件 35,882 件(舊收1,528 件、新收 34,354 件;含終局					3.	- '		•	結	吉 2,425 件,較預計目標 3,000 件,減少
障當事人權益。 問題及執行實務上之疑義事項,以強化司法事務官專業能力及統一民事執行程序。另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民事執行處員工在職訓練,由庭長或庭長指定之人擔任講座,講授強制執行相關法令及執行實務經驗分享,藉以加強執行人員專業知能。 2. 加強研考停滯 4 個月未進行及已結未歸檔等案件,提醒承辦人儘速辦理,並訂定年度各股未結案件績效。 3. 12 月賡續召開民事執行處工作效能提昇座談會,邀集律師公會、金融機關、地政、稅務、行政執行署、鑑定人等相關單位與會,檢討年度案件進行情況提昇執行績效。 4. 本年度共計受理民事執行案件 35,882 件(舊收1,528 件、新收34,354 件;含終局					4.				結	吉256件,未結81件;准予更生之比率為
					5.			执行,保	 3. 4. 	問題及執行實務上之疑義事項,以強化司法事務官專業能力及統一民事執行處程。另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民事執行處人擔所之人擔人,由庭長或庭長指定之人擔人實驗分享,藉以加強執行人員專業知能對於之人,其一人,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エ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u> </u>	施	成	果
				6.	強化刑	事審判	功能	,提高	1.	本年度受	理刑事	案件(含	通訊監察
					刑事審決	判績效	0)10,369件	,終結8	,870件,	較預定辦理
										目標 11,000) 件,減	少 2,130 4	牛。
									2.	本年度刑事	各類事件	‡上訴維持	率如下:
										①簡易事件		,較管考標	只準 70%,超
										前 13.619			
										②普通事件		,較管考標	兵準 65%, 超
										前 11.949			
										③重大事件		,較管考標	<2 (4) (4) (4) (4) (4) (4) (4) (4) (4) (4)
									_	前 28.33%		1 = 11 11 4	
									3.	本年度刑事			
										①簡易事件	•	-	
												10.70日	
													皇序)124.39 g
										口,叛官	考保华]	100 口 7 夾	至前 5.61 日
										②普通事件	111 69	口,赫答	
										日地事件日,超前			万 保午 140
										③重大事件			老 煙進 35(
										日,超前			7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本年度受理			件,終結!
										件,未結2		2001	., ., .,
									5.	本年度受理		美人辩護案	件 24 件,
										終結 24 件。	0 0		
									6.	本年度受理	道路交通	通案件 2,0	50 件,終結
										1,875件,	未結 175	件。	
									7.	本年度辨理	國民法	官制度校	氢模擬法庭
										及專題演講	活動計 8	3場次,派	員至轄區機
										關辦理宣導	· ·	•	
										活動辨理區		- ' '	•
										請講座辦理	院內研習	引課程] 場	次。
				7	动工用小	七刀宁	古古	从宏		1 6 - 12 12 12 - 12	1. 4 + 1.	1 114 24 1 0	[] 1 J.
				1.	辨理少年 理,強化				Ι.	本年度辦理	•		•
					生 压1	ロノヿ	仏)是:	77 NE		1,217件,剪	[預定日]	標 1, bUU ↑	牛,减少 383
									2	件。	完重市 //	1 坐 攻 り 0	GG /4 . 24 21
									۷.	本年度辦理 3,318件,較			
										5,510 行 判 件。	X 1只 代 口 /	1木 ひ, ひひひ 年	7 /吹ン 102
									3.	本年度受理	第一審領	家事調解事	4 657 件
									•	,成立 272 作			
										,較管考標	準 40%,	超前 34.5	52% •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u> </u>	TF.	ē	<u> </u>		辨理少年。理,強化少	及家事事件	件審	1. 本 1,216 2. 本 1 年 2 年 4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度人 理,較 216 216 216 理,次 東 東 東 東 東 大 大 理 大 大 理 大 大 理 大 大 理 大 大 理 大 大 理 大 大 理 大 世 理 共 世 理 共 世 世 護 世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問查及保護報 是目標 1,000 件調查 21 件 9 件 職 3 場 長親習 3 場 事事件未成分	# · · · · · · · · · · · · · · · · · · ·
					預防糾紛	之效。		本年度5件,合意	•	487件,認證 較預定目標	1,500 ↑
				10.	間化挺仔民利民。	于顏,達		106 件 共計, 爰 。	度受理提存事 中,取回 175 d 691 件。因辦 較預定目標 1, 度共清理 10 年	牛,解繳國庫 理清償提存第 200 件,減少	- 62 件 案件減少 シ 509 f
								,金 ³ 3. 本年》 制設	額(含利息) 2 度受理社團、 立及變更登記 未結 16 件。	5,314,467 元 財團法人、シ	、。 失妻財產
				11.	汰購業務 工作效率		提高	均如期的	完成計畫。		
三、	第一預	備金			預算法第2 項經費不足		,支應	本年度	未申請動支第	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	概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	優良司法風氣。	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
	2.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	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	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
	能。		配數92.48%。
	3.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	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4. 辦理業務宣導,加強	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	
	念。		
	5. 加強便民、禮民業務	,提高服務品質。	
	6.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	提升業務績效。	
	7. 汰購辦公設備,改善	辨公環境。	
二、審判業務	1.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	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截至113年6月底止實
	2.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	制,疏減訟源。	際辦結情形如下:
		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	1. 民事事件業務
	務。		7,857件。
	4.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	,保障當事人權益。	2. 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5.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	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18,701 件。
		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	3. 刑事案件業務
	能。		4,245 件。
	7.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		
	8.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	- · · · · ·	603件,家事事件業
	9.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		務 1,552 件。
	10. 汰購業務設備,以提	是高工作效率。	5.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3 件,少年事件調
			查及保護、輔導業
			務 439 人。
			6. 公證業務 499 件,提
	Ab		存業務 384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	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	. 尚未申請動支。
	不足。		

主 要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_	科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款	項	目	節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合 0400000000 1 1	88,874	89,030	91,833	-156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1	1,101	973	-100	
	52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01	1,101	973	-100	
		1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60	_	
			1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1	1	6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0405620200					款收入。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20201	1,000	1,100	892	-100	
			1	· 0403620201 沒入金	1,000	1,100	892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620300 賠償收入	_	-	21	-	
			1	04056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1,390	82,455	76,888	-1,065	
	44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1,390	82,455	76,888	-1,065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0,950	82,015	76,460	-1,065	
			1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73,620	74,685	68,597	-1,0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0505620202					人。
			2	非訟事件費	4,830	4,830	5,236	-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20203 公證費	2,500	2,500	2,577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1	0505620204 行政訴訟費		_	50		
			4			-	50	_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40	440	428	-	
			1	0505620303 資料使用費	440	440	428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 只 1	1 1/1	-1		, , , 1	1年八四1		1 4 - 4.	一
款	科項	目	節	月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309	275	309	34	
	55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9	275	309	34	
		1		0705620100 財産孳息 0705620103	195	195	181	-	
			1	租金收入	195	195	181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及太 陽能光電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4	80	128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5620000	6,174	5,199	13,662	975	
	5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5620200	6,174	5,199	13,662	975	
		1		雜項收入 1205620210	6,174	5,199	13,662	975	
			1	其他雜項收入	6,174	5,199	13,662	9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 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 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32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 院	388,096	357,426	339,34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52,598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4,528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620000 司法支出	388,096	357,426	339,346	30,670	
		1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343,341	321,305	303,471		1.本年度預算數343,341千元,包括 人事費308,622千元,業務費34,24 6千元,設備及投資359千元,獎補 助費11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08,622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 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 遇等經費18,95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5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車輛養護費 等12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4,19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外牆整修 工程等經費2,961千元。
		2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40,802	35,968	35,875	·	1.本年度預算數40,802千元,包括業務費38,970千元,設備及投資1,83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9,7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42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6,3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移付調解業務等經費782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7,233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26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125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ź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A) 77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 東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3,6 32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01千 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00	-	-	3,800	
			1	34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0	-	-	3,800	 新增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如列數 。
		4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 事庭、少年庭
	歲	λ	項		目	1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 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 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 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説	 明
 款	項	且	節	名 稱	金	額	$\overline{}$	·····································	明 明
	垻	н	卧		並	码		·	" /1
0				0400000000			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0405620000					
	5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04056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0405620101					
			1	罰金罰鍰			1 1	条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E	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52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405620200	1,0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20201	1,000		
			1	沒入金	1,000	6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73,62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 事執行處
	歲	入,	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 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 編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 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ξ	明
 款	項	目	節		金	額	說	明
款 3	項 44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1	金	額 73,620 73,620 73,620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8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 存所
	<u> </u>	λ	 項	目	<u> </u> 説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 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 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A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620000			4,830			
	44			臺灣宜蘭地 0505620200	方法院		4,830			
		1		司法規費收0505620202	入		4,830			
			2	非訟事件費	,		4,830	係辦理非訟	、家事事件徵收聲	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 1.聲請費4,6 2.提存費186	650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500	承辨單位	公證處
 歲	λ	 項	目 :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500			
				0505620000)					
4	44			臺灣宜蘭地	方法院		2,500			
				0505620200)					
		1		司法規費收	八		2,500			
				0505620203	3					
			3	公證費			2,5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	人。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訴 訟輔導科
Ī	歲	入	項		目	١	· 兑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	00				
3				規費收入			440		
				050562000	00				
	44			臺灣宜蘭均	也方法院		440		
				050562030	00				
		2		使用規費4	(文人		440		
				050562030)3				
			1	資料使用費	事		44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舌:
								1.影印資料費180千元。	
								2.光碟費15千元。	
								3.抄錄費40千元。	
								4.書報費35千元。	
								5.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70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5620100 財産孳息	-07056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9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且	1	<u></u>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夏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195			
				0705620000						
	55			臺灣宜蘭地	方法院		195			
				0705620100						
		1		財產孳息			195			
				0705620103						
			1	租金收入			195	係自動提款機及太陽能力	光電等場地租金收	人。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1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說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ž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4			
				0705620000						
	55			臺灣宜蘭地	方法院		114			
				0705620500						
		2		廢舊物資售	價		114	係出售報廢財產	及廢舊物品等的	文人。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 細目與約	目及編號	1205620200 雜項收入	-1205620 -其他雜巧		預算金額		6,174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 總務科	存所、
		歲	λ	項		且		 兌	·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 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 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 趨勢編列。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 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J.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7	項 55			1	金	額 6,174 6,174 6,174	說	朝 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 繳庫數5,000千元。 2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具 1 1 /) 引	'	+八四1111人			中區 初至中17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3,341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		,達成司法業務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08,62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	要編列308,622 ⁼	千元,均屬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308,622		其內容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4,92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4,928千元,係職員157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868		、法警2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12		2.約聘僱人員待遇19,868千元,係聘用人員27人				
1030 獎金	43,695		、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35 其他給與	4,588		3.技工及工友待遇5,912千元,係技工2人、駕縣				
1040 加班費	22,928		10人、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633		4.獎金43,695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9,070		(1)考績獎	金19,249千元	0		
			(2)年終工	作獎金24,446=	千元。		
			5.其他給與4	,588千元,包持	舌:		
			(1)休假補	助4,488千元。			
			(2)員工執	行職務意外傷T	亡慰問金100千元。		
				928千元,包括			
			(1)超時加	班費15,917千分	亡。		
				加班費7,011千			
			1	者金17,633千元			
				撥公務人員退去	無基金經費15,000千		
			元。				
					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		
			1	經費1,733千元			
					、工資墊償基金及提		
				退休準備金900			
				0千元,包括:			
				險補助12,498 ⁼			
				險補助3,912千			
00 # + /~ Th - / / / / / / / / / / / / / / / / / /	10.500	<i>/── TL-</i> エゾ <i>/──</i>		險補助2,660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行政科室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414		1	414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5,567 85			5,567千元,包 磨字:\#20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			廳室水費200千 廳室零费5-265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118			廳室電費5,367 務租金85千元			
2027 休殿賃 2051 物品	1,174		(), ()	務忸金83干几 影印機等設備和			
2054 一般事務費	660		· ·				
2034 一叔事務實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43		<2>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15千元。 (3)稅捐及規費7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約				
2003 房屋建業食護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3		表」),				
2000 年 州 及 州 公	130		1	飞远· 汽機車牌照稅4	15千元。		
4073 1寸別貝	130		ヘコンムが	/ 小孩半/145554	1.7 7 L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3,3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114		<2>公務	汽機車燃料費2	2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4)保險費	118千元,包括	á :
			<1>公務	汽機車保險費	102千元(明細詳「公
			務車	輛明細表 」)。	
			<2>建築	物及財產保險	費16千元。
			(5)物品1,	174千元,包括	f :
			<1>辦公	廳室清潔用物	品100千元。
					653千元(明細詳「公
			1	輛明細表」)。	
				事務費421千元	
					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
					費,按員工220人,每
				3,000元計列。	
					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
			本維護		# <i>((</i>)
			` ' ' ' ' ' ' ' ' ' ' ' ' ' ' ' ' ' '		費663千元,包括:
					446千元,係各型車輛
				•	1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		養護費217千元,按職
					(表) 207人,每人每 (大員) 207人,每人每
				37 公言 :約1576 048元計列。	[八貝]201八,母八母
			1		i長特別費(每月按10,
			800元計		区内加其(母/11女10,
				•	獎勵及慰問,係退休
				三節慰問金。	天啊, 火心的 水心下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4,191	行政科室			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832		1.業務費23,	832千元,包括	<u>:</u>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	練費50千元,	包括:
2009 通訊費	85		<1>赴學	校進修所需補具	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798		費用	3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2>赴訓	練機構研習所	需補貼之教材、住宿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12		及交	通等費用20千	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通訊費	85千元,包括	:
2051 物品	2,073		<1>電話	等通信費65千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11		<2>郵資	費2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86		(3)資訊服	務費1,798千元	:,係強化資訊安全相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8		關經費	及電腦設備養	獲費。
2072 國內旅費	79		(4)保險費	30千元,係司	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59		0		
3035 雜項設備費	359		(5)約用人	員酬金312千元	上, 係進用工讀生協助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	名稱	及編號	į.	3405	620	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3,341
分支計	- 畫	及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Į.	明
													點公報 77 用公影押務製 健等法廳大總料書(《司里里》、里 聚斤紧築、及拖底派風資費有、37 文務等解費作 康經官室樓機登表廉含法與各、法 使元銷養樓機及費赴紀名的集驗,用需材犯 7、、 查 35 業潔全檔等印志 民紀有座聞常 信 委費全設他千差查元千物及包品報費戒11法 補 1 孫維經案勞製工民紀有終發識 用 外 5 ,設備體,旅旅,, 簽 包紙表 1,護千警 助 元經護費管務費誤及廣應講等 訂 總 費 8 6 施 護等包費係	度政)志工訓練所需授 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 語: 提等經費730千元。 張等經費730千元。 張等經費730千元。 張等經費不元。 明具30千元。 明具30千元。 程,228千元。 程,650千元。 理、駕駛、公文傳元。 4,679千元。 理外經費2,531千元。 程外經費2,531千元。 發謝訟輔導)260千元。 發謝訟費45千元。 發謝之前至費249千元。 發對249千元。 多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經資門併計

計畫內容: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期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金額

40,802

計畫內容· 1.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 2.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 3.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 4.辦理與家事事件審理、調查等有 5.辦理與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 6.辦理與公證業務及提存等有關之	之業務。 務。 關之業務。 導等有關之業務。	2.提高刑 3.妥类等 4.對失。 5.加來 6.要審核 7.受。 8.預計十本 10.預預計十本 11.預預計十本 12.預計十本 2.預計十本 12.預計十本	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施予高 已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切實依據法令 公證事件。 字事件,隨到隨辦,均能在法定期限內辦理 下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7,000件。 年度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38,000件。 年度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38,000件。 年度辦理家事事件業務3,500件,家事事件 件。 年度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600件,少年事件 、輔導業務1,000人。 年度辦理公證事件業務1,500件,提存事件	言。 → ,加 里完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775千元,均屬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9,775	科	内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935		1.通訊費3,93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0		(1)電話等通信費73千元。	
2051 物品	310		(2)郵資費3,86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2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156		(1)特約通譯報酬7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0千元。	
			(3)調解報酬1,150千元。	
			3.物品31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鎓	辞、
			錄影等耗材費1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3,124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	事執
			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52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3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49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	誤餐
			費25千元。	
			5.國內旅費1,156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45千元	0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千元	
	İ	I		

(4)調解委員旅費650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0,8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辦 單 位	說	,	明
			(5)專家諮	詢旅費21千元	0
				譯旅費10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科、國民法官科	1	90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通訊費	'3,005千元,包	」括:
2009 通訊費	3,460		<1>電話	等通信費609千	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92		<2>郵資	費2,396千元。	
2051 物品	305		(2)按日按	件計資酬金3,6	50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989		<1>義務	辯護律師及訴	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
2072 國內旅費	5,445		酬金	2,8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7		<2>刑事	審判期日交互	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7		譯費	339千元。	
			<3>刑事	案件鑑定費436	5千元。
			(3)物品30	5千元,包括:	
			<1>公務	用文具用品紙	脹等經費205千元。
			<2>法律	圖書購置費100	0千元。
			(4)一般事	務費1,385千元	: ,包括:
			<1>電子	卷證委外掃描	經費840千元。
			<2>各類	書表等印製費	15千元。
			<3>進行	修復式司法程	序相關經費50千元。
			<4>提解	出庭應訊被告	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
			餐費	40千元。	
			<5>辦理	偵移調及刑移	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
			千元	0	
			(5)國內旅	費1,403千元,	包括:
			<1>刑事	案件出外調查	證據及勘驗旅費140千
			元。		
					人犯旅費708千元。
			1		定人旅費555千元。
			` / · · · · · ·		經費5,198千元,包括
			教育訓	練費10千元、	通訊費455千元、按日
					、一般事務費604千元
			及國內	旅費4,042千元	•
					係購置快印機等雜項
			設備費1,4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民事執行處		度編列7,233千	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7,233		内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5,834			3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9			通信費150千元	•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75,68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70				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實	貴20千元,係各	· 類書表等印製費。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0,8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 位	說		明
				4.國內旅費1	,370千元,係	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
				行民事事件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度編列1,260千	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8 家事紀錄科	、調査			
2009 通訊費		9保護室			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通信費10千元	0
2051 物品	3			(2)郵資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					元,係調解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17	9		3.物品39千元		**************************************
						等經費12千元。 一
					書購置費27千	
				1	章40十元,徐合 79千元,包括	類書表等印製費。
					79十几,包括 件訪視及調查	
					行动祝汉嗣旦 :員旅費159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 12	5 //// 在注 庭 、	小年乃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 保護室	마인브	·	17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3				等通信費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費11千元。	-
2051 物品	49	0				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
2054 一般事務費	3,31	7			. ,, = ,,,	, ,,,,,,,,,,,,,,,,,,,,,,,,,,,,,,,,,,,,,
2057 給養費	82	1		(3)接日按	件計資酬金754	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6	1		<1>聘請	專家學者協助	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
3000 設備及投資	42	5		導教	授出席費50千	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0	0		<2>辦理	輔導及保護志	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	5		費40	千元。	
				<3>舉辦	團體及輔導活	動授課鐘點費384千元
				0		
				<4>義務	辯護律師及訴	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
				酬金	250千元。	
					事件鑑定費30	
				. , , , , , , ,	5千元,包括:	
						脹等經費28千元。
						工訓練經費81千元。
					少年親職教育	
					保護管束少年	家長座談會經費68千
				元。	小左面太丰口	二 (本) 4 金い気 井 1 2 イ 一
				<5>師檢	ツ牛ツ食毒品	豆應試劑經費18千元
				·	14AEA#14411	≕
					檢驗耗材46千	
				/沐颢	業務訓練經費8	5十几。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0,8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101 101 5 30 10 56		 (9) (5) (1) (2) (6) (7) (1) (2) (6) (7) (1)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影費162年 少務表一時162年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色帶、碳粉、錄音 千元。 包括: 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 誤餐補助134千元。 28千元。 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2括: 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 千元。 證據及調查旅 51千元。 證據及勘驗旅費44千 理試辦計畫等經費3,2 7千元、物品45千元及 括: 400千元。 備25千元。 ,均屬業務費,其內

經資門併計

3,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一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00千元	,均屬運輸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800		,係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	
3025 運輸設備費	3,800			
		33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3
		<u> </u>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入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第一預備金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00 預備金	153			
6005 第一預備金	1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629011 3405620100 3405621000 340562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0,802 153 343,341 3,800 388,096 1000 人事費 308,622 308,6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4,928 174,9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868 19,86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12 5,912 1030 獎金 43,695 43,695 1035 其他給與 4,588 4,588 1040 加班費 22,928 22,9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633 17,633 1055 保險 19,070 19,070 2000 業務費 34,246 38,970 73,21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60 2006 水電費 5,567 5,567 2009 通訊費 85 13,917 14,002 2018 資訊服務費 1,798 1,79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 85 2024 稅捐及規費 74 74 2027 保險費 148 33 18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12 3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6,039 6,239 2051 物品 3,247 4,430 1,183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71 8,500 20,871 2057 給養費 821 8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29 7,6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663 663 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808 1,808 2072 國內旅費 79 8,467 8,546 2093 特別費 130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9 3,800 5,991 1,832 3020 機械設備費 400 4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_			1114年度		- 平1	立:新量幣十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3405621000		3405629800		_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中刊佣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800	-		3,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5	-	-		25
3035 雜項設備費	359	1,407	-	-		1,766
4000 獎補助費	114	-	-	-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	-	-		114
6000 預備金	-	-	-	153		15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53		153

臺灣宜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u>م</u> آ	ļ.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項 32	目			目		業務費 73,216 73,216	獎補助費 114 114 114	債務費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出		資	本 支	出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小計 382,105 382,105 342,982 38,970 -	- - -		獎補助費		小計 5,991 5,991 359 1,832 3,800 3,800	合 計 388,096 388,096 343,341 40,802 3,800 3,800 153

臺灣宜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E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500	0000						
4				1	院主管)00562							
	32				直蘭地		<u> </u>		-	-	-	400
					340562 司法支							400
					340562						_	400
		1		一般行	亍政				-	-	-	-
		2		3 審判	340562 業務	1000			_	_	_	400
				3	340562							
		3		1	建築及 840562				-	-	-	-
			1		及運輸				-	_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資訊軟硬體設備 資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3,800 1,766 5,991 25 3,800 25 5,991 1,766 359 359 25 1,407 1,832 3,800 3,800 3,800 3,8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	待遇				-		
二、政務人員	待遇				-		
三、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174,928		
四、約聘僱人	員待遇				19,868		
五、技工及工	友待遇				5,912		
六、獎金					43,695		
七、其他給與					4,588		
八、加班費					22,928		
九、退休退職	給付				-		
十、退休離職	儲金				17,633		
十一、保險					19,070		
十二、調待準	備				-		
合		計			308,622		

臺灣宜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2.1				n										مهد				平氏図.
	科				目	rah	- I	- 公ケ	ri->	員	松午	1 15.	상두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駕	駛
	_^				-114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u>款</u> 4	32	1		名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方法院	本年度 157 157	上年度 153 153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22 22	上年度 22 22	本年度	上年度	<u>本年度</u> 1 1	上年度 2 2	本年度 2 2			上年度 11 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4年度

人 年需經費 聘用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上年度本度上年度本度上月度本度上年度本度上年	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7 27 1 1 27 27 1 1 27 27 1 1 28 285,694 268,897 16,797 27 27 1 1 27 27 1 1 27 27 1 1 27 27 1 1 27 27 1 1 28 28 28 28 26 26 28 26 26 28 26 26 28 26 26 28 26 26 29 16 797 1 1 1 27 2 1 1 27 2 1 1 28 2 2 2 28 3 3 4 29 4 4 4 4 20 2 2 2 2 2 20 2 2 2 2 2 20 2 3	明
27 27 1 1 - 220 218 285,694 268,897 16,797 27 27 1 1 - 220 218 285,694 268,897 16,797 27 27 1 1 - 220 218 285,694 268,897 16,797 1.本年度非以人事預算編列312千元	叻
27 27 1 1 220 218 285,694 268,897 16,797 27 27 1 1 220 218 285,694 268,897 16,797 1.本年度非以人事 預算編列312千元	
27 27 1 1 - 220 218 285,694 268,897 16,797 1.本年度非以人事 預算編列312千元	
27 27 1 1 - 220 218 285,694 268,897 16,797 1.本年度非以人事 預算編列312千元	
27 27 1 1 - 220 218 285,694 268,897 16,797 1.本年度非以人事 預算編列312千元	
27 27 1 1 - 220 218 285,694 268,897 16,797 1.本年度非以人事 預算編列312千元	
27 27 1 1 - 220 218 285,694 268,897 16,797 1.本年度非以人事 預算編列312千元	
27 27 1 1 - 220 218 285,694 268,897 16,797 1.本年度非以人事 預算編列312千元	
	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
	寒暑假進用工讀生,
	費支付之「勞務承攬
	45千元,係為辦理債
	件、調解及民事執行
	電子卷證、電話總機
	駛、公文傳遞及資料
	T進用30人。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 ,	人對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1	,	1124710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購置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3.12			31.00	52	51	22	AKA-5171 °
	機車	0 95.08	125		31.00	10	2		M8U-230 °
	機車	0 103.06			31.00	39	7	4	803-NDK \ 805 -NDK \ 806-ND K \ 807-NDK \
1	機車	0 108.07	8	0	0.00	0	2		EMH-2059。(電動車)
1	機車	0 109.03	8	0	0.00	0	2	1	EMX-8077。(電動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3.10	4,009	2,400	27.00	65	9		761-WB。 (預計114.04 購置,截至11 3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21萬 7,892公里)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4 109.09	2,998	2,400	27.00	65	34	20	PAB-668 ∘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2.10	1,798	900 1,020	31.00 14.60	28 15	51	8	ABC-9531。 (勘驗車、油 氣雙燃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7	1,798	1,752	31.00	54	51	8	ALD-529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7	2,351	1,752	31.00	54	51	20	ANY-9702。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7	1,798	1,752	31.00	54	51	15	AWD-8709。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1	2,198	1,752	31.00	54	51	12	ASH-2656。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5	2,378	1,752	31.00	54	34	23	BFV-5597。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31.00	54	26	8	AXQ-592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31.00	54	26	8	AXQ-5923。 (勘驗車)
	合 計			22,212		653	446	176	

預算員額: 職員 157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22 人 聘用
 2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宜蘭

現有辦公房

220 人

合計:

中華民國

			É	自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8,277.94	361,572	1,227	-	-	-
二、機關宿舍	<u>*</u>	47戶	6,584.50	94,402	716	-	-	-
1 首長宿舍	<u></u>	1戸	263.10	3,676	19	-	-	-
2 單房間職	战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	战務宿舍	46戶	6,321.40	90,726	697	-	-	-
三、其他		35個	-	5,411	-	-	-	-
合 計			24,862.44	461,385	1,943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8,277.94	-	-	1,227		
-	-	-	-	-	6,584.50	-	-	716		
-	-	-	-	-	263.10	-	-	19		
-	-	-	-	-	-	-	-	-		
-	-	-	-	-	6,321.40	-	-	697		
-	-	-	-	-	-	-	-	-		
	-	-	-	-	24,862.44	-	-	1,943		

臺灣宜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4	華氏國
	計	赴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記	旦	扫	пъ	對	免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7月 7月 日 里	年月	心 在	19	141	判		19	141	1.3	谷		-1-	
A > 1	7 /	又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620100													-
一般行政													
	114-1	1 /	/⊞ J				對退休	上班上	昌古付日	二倍尉			_
	114-1	.14	他人					区明八	貝又刊二	二即心			_
問金							問金。						
	1						1				1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他	合計
-	114		-	-	11
-	114		-	-	11
-	114		-	-	11
-	114		-	-	11
-	114		-	-	11

臺灣宜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刻	計	315,203	66,788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315,203	66,788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10 t±							
د د د ا دار سر		移轉	經常						
經常支出合計	對國外	對政府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企業					
382,	-	-	114	-					
382,	-	-	114	-					
		52							

臺灣宜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mb ()	分類	投	資 及 増	資	資
職能 別分類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Ţ	計	-	-	-	
八十孙京	知定人				
公共秩序與	兴女至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55								

臺灣宜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本	本
分類	 住宅			 運輸工具
計	-	-	-	3,80
子全	-	-	_	3,80
,_				
	分類	分類 住宅 -	分類 固 住宅 非住宅房屋 計 -	分類 固 定 資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計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支 成		出	.,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2,191	-	5,991		388,09
	2,191	-	5,991		388,09
	2,101		0,00		000,00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	通案決	議部	分:											
(-	-)	113年月	度總預	算案	針對名	機關	所屬近	鱼案刪	減用途	別項	目決	遵照辨.	理。		
		議如下	:												
		1.減列	大陸地	也區旅	費30%	o °									
		2.減列	國外加	长費及	出國者) 育訓	練費	(不含	現行法	律明	文規				
		定支出) 5%	0											
		3.減列	委辦賞	貴(不	含現行	 方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5%	o °					
		4.減列	房屋廷	建築養	護費、	車輛及	と辨公	器具着	養護費	設施	及機				
		械設備	養護	費5%。											
		5.減列	軍事裝	传 構及	設施3	% •									
		6.減列	一般事	事務費	(不含	3現行	法律明	月文規:	定支出) 3%) °				
		7.減列:	•	•		•			『防檢:	署、衛	福部				
		疾管署													
		8.減列					长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資產	作價				
		投資及		_											
		9.減列	•				府機關	시問之	補助(、不含	現行				
		法律明					4				,				
		10.減列				助(不	含現在	厅法律	明文規	足支	出及				
		一般性				业	오시ㅁ	然国士	100 at						
		11.前过													
		12.前过									ar mi				
		13.若有 減項目									. "则				
		減項日 14.如線									 送				
		保基金						百貝口	电公司	八人份	作为"				
		113年			· ·			& 闊 及	所區盆	二二百	日和				
		下:	X I A	, DC/N v	心 1只 H	- 示 四	=1 ~=~1)	义 1917 /人	/ / / 與 / ※	7四1.2	ц <i>х</i> -				
		1.大陸	地區が	を費: 4	統冊13()%,其	中中	中研究	院、国] 立 紡	空博				
		物院、				-									
		員會、													
		關務署								• • •					
		家圖書		•			•								
		所屬、	臺灣市	高等檢	察署	、調查	局、紅	涇濟部	、標準	L檢驗	局及				
		所屬、	智慧	財產局	、地	質調查	及礦	業管理	中心、	交通	.部、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戶	听屬、	鐵道	昌及所	屬、射	亢港局	、農				
		業部、	林業	及自然	保育	署及所	屬、注	魚業署	及所屬	、動	植物				
		防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農利	量署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7、疾	病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署	、食品	藥物管	理署	、環境	部、	金融監	督管王	里委員	會、				
		證券	朝貨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o									
		2.國夕	卜旅費	及出國	教育言	川練費	:除3	現行法	律明さ	7.規定	支出				
		不刪多	外,其	餘統冊	15%,	其中總	忽統府	、行政	[院、	主計總	媳處、				
		人事往	行政總	處、公	務人	力發展	學院	、國家	發展多	委員會	、檔				
		案管理	理局、	原住民	族委	員會、	原住	民族文	化發展	夏中心	、客				
		家委	員會及	所屬、	核能力	安全委	員會	及所屬	、公三	户交易	委員				
		會、方	大陸委	員會、	考試降	完、考	選部	、銓敘	部、国	國家文	官學				
		院及戶	沂屬、	公務人	員退任	木撫卹	基金	管理局	、監察	≷院、	審計				
		部、月	內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所	屬、	警政署	及所屬	哥、中	央警				
		察大學	學、消	防署及	所屬	、國家	公園	署及所	屬、利	多民署	、建				
		築研算	究所、:	空中勤	務總際	《 、外	交部、	領事	事務局	、國防	5部、				
		國防部	部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 , 賦	稅署、	臺北區	國稅局	、高				
		雄國和	稅局、	北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国	區國稅	局及戶	斤屬、	南區				
		國稅	局及所	屬、關	務署	及所屬	、財	政資訊	中心	·教育	部、				
		國民	及學前	教育署	、體	育署、	青年	發展署	、國家	影圖書	館、				
		國立	公共資	訊圖書	館、	國家教	育研	究院、	法務部	17、司	法官				
		學院	、法醫	研究所	、廉政	[署、知	喬正署	及所	屬、最	高檢察	署、				
		臺灣市	高等檢	察署、	調查	昌、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畧、標	準檢				
		驗局	及所屬	、中小	及新倉	企業	署、產	業園區	區管理	局及戶	「屬、				
		地質語	調查及	礦業管	理中	ン、能	源署、	交通部	郎、民	用航空	三局、				
		中央第	氣象署	、觀光	署及戶	「屬、注	運輸研	干究所	公路	局及角	∱屬、				
		鐵道	局及所	屬、舫	港局	、勞動	基金	運用局	、農業	ド部、	林業				
		及自急	然保育	署及所	「屬、)	農村發	展及	水土保	持署及	及所屬	、農				
		業試	脸所及	所屬、	林業語	试驗所	` 水,	產試驗	所、習	盲產試	驗所				
		及所	屬、獸	醫研究	(所、)	農業藥	物試	驗所、	生物多	多樣性	研究				
		所、	茶及飲	料作物	改良均	易、種	苗改	良繁殖	場、臺	臺中區	農業				
		改良士	易、高	雄區農	業改	良場、	花蓮	區農業	改良与	易、漁	業署				
		及所	屬、動	植物防	疫檢》	变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署	肾、農	糧署				
		及所	屬、農	田水利]署、往	新生福	利部	、疾病	管制署	罾、食	品藥				
		物管王	里署、	中央健	康保險	⊋署、[國民侯	建康署	社會	及家庭	E署、				
		環境部	邹、氣	候變遷	署、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管	管理署	、環				
		境管理	理署、	國家環	境研究	究院、	數位,	產業署	、僑和	务委員	會、				
		國家和	科學及	技術委	員會	、新竹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	管理局	、南部	科學園	區管:	理局、	金融鹽	监督管	理委員	會、				
		保險	昌、海	洋委員	會、注	每巡署	及所	屬、海	洋保育	育署、	國家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研	开究院	改以其	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月整 。					
		3.委辦	達:除	現行法	去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夕	卜,其飢	余統刪	5%,				
		其中約	忽統府	、國家	安全會	計議、	主計總	處、國	立故'	宮博物	7院、				
		國家發	發展委	員會、	檔案	管理局	、核魚	能安全	委員會	及所	屬、				
		大陸委	委員會	、立法	院、計	法院	、考註	:院、釒	全敘部	、審討	一部、				
		內政部	17、警	政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听屬、	移民署	4、建	築研				
		究所、	國防.	部所屬	、財政	攻部、	國庫	罯、國	家教育	可研究	院、				
		法務部	邓、司:	法官學	院、	兼政署	、矯」	正署及	所屬、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肾、調	查局、	經濟音	邹、智	慧財	產局、	商業發	養展署	、交				
		通部、	中央	氣象署	、觀	光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戶	f屬、	航港				
		局、醫	 以醫研	究所、	農業	藥物試	驗所	、生物	多樣性	上研究	所、				
		種苗品	文良繁.	殖場、	高雄區	邑農業:	改良場	号、花 莲	 區農	業改良	と場、				
		動植物	 め防疫	檢疫署	及所	屬、新	竹科与	學園區	管理局	5、中	部科				
		學園區	邑管理 。	局、南	部科	學園區	管理)	昌、海	洋委員	會、	海巡				
		署及戶	斤屬、	海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码	开究院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0									
		4.房屋	建築	養護費	、車輛	及辨么	人器具	養護費	八 設於	远及機	械設				
		備養語	雙費:	統刪5%	6,其	中主計	總處	、人事	行政約	忽處、	公務				
		人力系	發展學!	院、國	立故'	宮博物	院、村	當案管	理局、	原住	民族				
		文化系	發展中4	心、大	陸委	員會、	司法阿	完、最	高法院	己、最	高行				
		政法院	完、臺:	北高等	行政》	去院、	臺中市	高等行	政法院	己、高	雄高				
		等行政		、懲戒	法院、	法官	學院、	智慧則	才產及	商業法	院、				
		臺灣高	高等法	院、臺	灣高	等法院	臺中	分院、	臺灣語	高等法	院臺				
		南分图	完 、 臺灣	彎高等	法院高	ら雄分	院、臺	灣高等	\$法院	花蓮分	院、				
		臺灣臺	 麦北地	方法院	、臺灣	彎士林	地方注	去院、	臺灣亲	f北地	方法				
		院、臺	臺灣桃	園地方	法院	、臺灣	新竹士	也方法	院、臺	臺灣苗	栗地				
		方法院	完、臺	灣臺中	地方》	去院、	臺灣市	有投地	方法院	己、臺	灣彰				
		化地力	方法院	、臺灣	雲林县	也方法	院、	臺灣嘉	義地ス	7法院	、臺				
		灣臺南	与地方 :	法院、	臺灣橋		方法院	己、臺灣	灣高雄:	地方法	:院、				
		臺灣原	昇東地:	方法院	、臺灣	彎臺東	地方注	去院、	臺灣花	 连 連 地	方法				
		院、臺	臺灣宜	蘭地方	法院	、臺灣	基隆地	也方法	院、臺	き 灣澎	湖地				
		方法院	完、臺	灣高雄	少年	及家事	法院	、福建	高等法	- 院金	門分				
		院、礼	届建金	門地方	法院	、福建	連江上	也方法	院、考	斧選部	、銓				
		敘部,	審計	部、審	計部?	臺北市	審計原	處、審	計部系	f北市	審計				
		處、審	事計部;	桃園市	審計	處、審	計部?	臺中市	審計處	飞、審	計部				
		臺南市	声審計	處、審	計部市	高雄市	審計原	處、內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戶	斤屬、	警政署	及所屬	哥、中	央警察	大學	消防:	署及所	「屬、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移民署	、建筑	築研究	所、	外交部	、國際	方部所	屬、	財政部	『、國					
		庫署、	臺北區	國稅局	、高加	谁國稅	局、土	上區國	稅局	及所屬	善、中					
		區國稅	局及戶	沂屬、	南區	國稅局	及所屬	哥、關	務署	及所屬	š 、國					
		有財產	署及戶	沂屬、	財政	資訊中	心、孝	发育部	、國	民及學	見前教					
		育署、	體育署	罯、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					
		教育廣	播電量	臺、國	家教	育研究	院、治	长務部	、司;	法官學	見院、					
		法醫研	究所、	廉政	署、矯	正署及	及所屬	、行政	【執行	署及月	折屬、					
		最高檢	察署	、臺灣	高等相	僉察署	、臺灣	彎高等	檢察	署臺中	檢察					
		分署、	臺灣高	高等檢	察署?	臺南檢	察分署	肾、臺	灣高	等檢察	8署高					
		雄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相	僉察署	花蓮核	鐱察分	署、	臺灣高	5.等檢					
		察署智	慧財產	產檢察	分署	、臺灣	臺北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学士林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新北地	力检察	察署、	臺灣材	 图地	方檢	察署、					
		臺灣新	竹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臣中地					
		方檢察	署、雪	臺灣南	投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彰	化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雲	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医南地					
		方檢察	署、雪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高	雄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屏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花	E蓮地	ı				
		方檢察	署、雪	臺灣宜	蘭地	方檢察	署、臺	き灣基	隆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澎	湖地ス	方檢察	署、	福建高	等檢察	客署金	門檢	察分署	4、福					
		建金門	地方村	僉察署	、福3	建連江	地方核	儉察署	、調	查局、	經濟					
		部、標	準檢縣	 局及	听屬、	商業發	發展署	、中小	及新	創企	業署、					
		產業園	區管理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3	を 通部	、中	央氣象	没署、					
		觀光署	及所	屬、公	路局	及所屬	、鐵道	道局及	所屬	、航港	\$局、					
		農業部	、農村	寸發展	及水.	上保持	署及戶	斤屬、	農業	試驗角	f 及所					
		屬、畜	產試縣	6所及	听屬、	獸醫研	开究所	、生物	多樣	性研究	究所、					
		臺中區	農業改	炎良場	、臺口	南區農	業改良	足場、	花蓮	區農業	(改良					
		場、漁	業署及	及所屬	、動材	直物防	疫檢疫	复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					
		署、農	糧署及	及所屬	、農田	水利署	暋、農	業科技	園區	管理	中心、					
		疾病管	制署	、環境	部、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	管理署	7、環					
		境管理	署、信	喬務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園	圆區管	理局	、中音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及	及所屬	、海	洋保育	署、					
		國家海	洋研乳	究院改	以其化	也項目	刪減を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月整。					
		5.軍事	裝備及	设施	:統冊	引3%,	其中國	國防部	所屬	、海巡	巡署及					
		所屬改	以其化	也項目	刪減	替代,	科目自	1 行調	整。							
		6.一般	事務費	:除班	見行法	律明文	規定	支出不	刪外	, 其创	除統刪					
		3%,其	中總	統府、	主計	總處、	國立古	放宮博	物院	、國家	て發展					
		委員會	、大門	幸委員	會、	立法院	、司法	去院、	最高:	法院、	最高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	法院、	臺北高	等行	玫法院	、臺口	中高等	行政》	去院、	高雄				
		高等	行政法	·院、懲	:戒法	烷、法	官學院	完、智	慧財力	產及商	業法				
		院、	臺灣高	等法院	2、臺>	彎高等	法院臺	臺中分	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南分院	、臺灣	高等	去院高	雄分图	完、臺	灣高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	完、臺	灣士村	木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				
		地方	法院、	臺灣桃	園地:	方法院	、臺灣	彎新竹	地方》	去院、	臺灣				
		苗栗	地方法	·院、臺	灣臺	中地方	法院、	、臺灣	南投土	也方法	院、				
		臺灣	彰化地	方法院	2、臺>	彎雲林	地方法	去院、	臺灣,	嘉義地	方法				
		院、	臺灣臺	南地方	法院	、臺灣	橋頭均	也方法	院、	臺灣高	雄地				
		方法	院、臺	灣屏東	地方	去院、	臺灣臺	臺東地	方法	完、臺	灣花				
		蓮地	方法院	、臺灣	宜蘭	也方法	院、臺	臺灣基	隆地	方法院	、臺				
		灣澎	湖地方	法院、	臺灣	高雄少	年及家	京事法	院、	福建高	等法				
		院金	門分院	、福建	金門	也方法	院、礼	畐建連	江地	方法院	八考				
		試院	、考選	部、銓	敘部	、審計	部、審	審計部	臺北で	市審計	處、				
		審計	部新北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桃園市	下審計	處、等	審計部	臺中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臺南	市審計	處、審	審計部	高雄百	市審計	處、				
			部、國			-			•						
			移民署												
			國庫署			-									
			中區國						•						
		•	國有財												
			共資訊												
			部、司												
		- •	行政執			, •		_	• • •	•					
			察分署	_ •						_ • •	•				
			高雄檢			• • • •					_ •				
			檢察署					-			_				
			林地方			•				•					
			署、臺	•				•			_				
			中地方			•					-				
			署、臺	•				• %- • •			_				
		. •	南地方			• • . •	- • •			• • • •	- •				
			署、臺								_				
			蓮地方							•					
			署、臺	• /	•					'					
			· ` 福建	•				•							
		与、	經濟部	、標準	檢驗/	与 及所	濁、 阝	自業發	展署	、甲小	及新				

決	議	`	竹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企業署	2、產業	園區管理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亥	延通部	、民				
		用航空局	、中央	氣象署	、觀光	署及戶	沂屬、	公路后	6及所,	屬、				
		鐵道局及	所屬、	航港局	、農業	部、)	農村發	展及才	く 土保	持署				
		及所屬、	獸醫研	究所、	臺南區	農業品	负良場	、花莲	5 區農	業改				
		良場、漁	業署及	所屬、重	動植物	防疫机	僉疫署	及所屬	、農	業金				
		融署、農	糧署及	所屬、	疾病管	制署	、中央	健康保	K 險署	、環				
		境部、資	源循環	署、新作	 介科學	園區	管理局	、中音	8科學	園區				
		管理局、	金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 銀	亍局、	檢查局	5、海	洋委				
		員會、海	巡署及	所屬、注	每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研	开究院	改以				
		其他項目	刪減替	代,科1	目自行	調整	0							
		7.媒體政	策及業績	務宣導費	責:除	農業音	邓動植	物防疫	檢疫	署及				
		所屬、律	5生福利	部疾病	管制署	掔及1 ,	000萬	元以下	機關	不刪				
		外,其餘	徐納刪25	%。										
		8.設備及	投資:除	:現行法	律明え	文規定	支出、	資產化	F 價投	資及				
		增資台灣	電力股	份有限公	公司不	刪外	,其餘	統刪3.	8%,	其中				
		中央選舉	委員會	及所屬	、立法	院、	司法院	、最高	法院	、最				
		高行政法	院、臺	北高等往	亍政法	院、	臺中高	等行政	法院院	、高				
		雄高等行	政法院	、懲戒治	去院、	法官學	學院、	智慧則	才產及	商業				
		法院、臺	灣高等	法院、	臺灣高	等法院	完臺中	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高雄	E分院、	臺灣高等	穿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臺	北地	方法				
		院、臺灣	士林地	方法院	、臺灣	新北北	也方法	院、臺	き灣桃	園地				
		方法院、	臺灣新	竹地方法	去院、	臺灣市	苗栗地	方法院	己、臺	灣南				
		投地方法	院、臺	灣彰化地	也方法	院、	臺灣雲	林地ス	法院	、臺				
		灣嘉義地	方法院	、臺灣臺	南地:	方法院	E、臺 灣	彎橋頭:	地方法	院、				
		臺灣高雄	E地方法	院、臺灣	彎屏東	地方注	去院、	臺灣臺	東地	方法				
		院、臺灣	花蓮地	方法院	、臺灣	宜蘭均	也方法	院、臺	灣基	隆地				
		方法院、	臺灣澎	湖地方流	去院、	臺灣市	高雄少	年及家	(事法)	院、				
		福建高等	法院金	門分院	、福建	金門士	也方法	院、福	福建連:	江地				
		方法院、	監察院	、審計部	邓臺北	市審言	汁處、	審計音	『新北	市審				
		計處、審	計部桃	園市審詢	十處、	審計部	部臺中	市審言	處、	審計				
		部臺南市	審計處	、審計部	郎高雄	市審言	计處、	消防署	及所,	屬、				
		國防部、	財政部	、國庫	罯、賦	稅署	、臺北	國稅局	5、高	雄國				
		稅局、中	區國稅	局及所愿	爵、南	區國和	兑局及	所屬、	關務	署及				
		所屬、財	政資訊	中心、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共資	訊圖書	館、				
		國立教育	廣播電	臺、國領	家教育	研究	完、法	務部、	司法	官學				
		院、法醫	研究所	、廉政署	、最高	高檢察	署、臺	臺灣高	等檢察	署、				
		臺灣高等	檢察署	臺中檢夠	察分署	、臺灣	彎高等	檢察署	学 臺南	檢察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高	高雄檢	察分署	早、臺	灣高	等檢察	署花				
		蓮檢察	察分署	、臺灣	高等核	僉察署	智慧則	才產檢	察分	署、臺	灣臺				
		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士村	木地方	檢察署	早、臺	灣新:	比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桃	園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新句	5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南村	殳地方	檢察署	4、臺	灣彰位	上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雲	林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嘉義	長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臺				
		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橋豆	頁地方	檢察署	早、臺	灣高加	准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屏	東地方	檢察署	睪、臺	灣臺東	見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花				
		蓮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宜顏	 静地方	檢察署	早、臺	灣基區	逢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	胡地方	檢察署	、福廷	建高等	檢察署	P 金門	檢察分	子署、				
		福建金	2門地	方檢察	署、社	畐建連	江地ス	方檢察	署、言	周查局	、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 、標準	隼檢驗	局及戶	斤屬、	商業	發展署	、中				
		小及亲	听創企	業署、	交通部	邓、公	路局及	及所屬	、航流	巷局、	農業				
		部、源	疾病管	制署、	海洋的	保育署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咸替代	,科				
		目自行	亍調整	0											
		9.對國	內團	體之捐	助及政	 放府機	關間之	二補助	:除3	見行法	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删外	, 其魚	余統刪	5%,	其中總	恩統府	、內政	[部、				
		國土管	管理署	及所屬	、警正	文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沂屬、	財政				
		部、國	図民及	學前教	育署、	、法務	部、臺	臺灣高	等檢算	察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一	上林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	新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桃園地	方檢察	紧署、	臺灣亲	斤竹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苗栗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臺	臺中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口	有投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彰化地	方檢察	終署、	臺灣雲	客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嘉義出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臺	퉡南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相	喬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高雄地	方檢察	紧署、	臺灣屏	星東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臺東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花	É蓮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	宜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基隆地	方檢察	紧署、	臺灣清	多湖地	方檢	察署、	福建				
		金門均	也方檢	察署、	福建设	連江地	方檢察	尽署、	智慧	財產局	、產				
		業園區	邑管理	局及所	屬、蘿	見光署	及所屬	哥、公	路局	及所屬	、航				
		港局、	·農村	發展及	水土的	保持署	及所屬	魯、動	植物區	方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蜀、疾	病管制	署、珍	環境部	、僑務	务委員	會、	斩竹科	學園				
		區管理	里局、	中部科	學園區	區管理	局、海	每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以	人其他	項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0						
		10.對3	地方政	府之福	輔助: [余現行	法律明	月文規	定支	出及一	般性				
		補助幕	欠不刪	外,其	餘統刪]4%,	其中內	政部	、警政	署及戶	斤屬、				
		消防署	肾及 所	屬、移	民署	、財政	部、臺	臺灣臺	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章	彡化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雲	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I	項 勃	辛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7	容			
		方檢領	察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夠	察署	`			
		臺灣市	高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花蓮5	也			
		方檢領	察署、	農業部	、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疾》	病管制	制			
		署、「	中央健	康保險	署、	海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	以其化	也			
		項目#	刑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整	- 0								
(=	=)	113年	度中央	央政府統	總預算	算歲出:	編列2	兆8,81	8億元	亡,較	1123	年屋	弱財政部及行政 院	完主計總	處應辦事
		度大均	曾1,92′	7億元,	成長	幅度約	達7.2	%。截	至112	2年度	,中,	央习	5 °		
		政府(責務未	償餘額	實際	數為5	兆8,48	88億元	,較	蔡政府	存上台	台			
		時的5	兆3,98	88億元	,增力	a4,550	億元	且近2	年中	央政人	存稅言	课			
		收入为	超徵金	額,一	年大:	約3,000)餘億	元。常	態性	超徵和	脫收者	表			
		示稅中	<u></u> 	失準、	財政	管理落	伍;	沒有列	入施	政規劃	劃的和	稅			
		收,	表示預	算程序	失靈	、政府	行政	不效率	;如	有虚り	曾的和	稅			
		賦,貝	表示	整體稅	制失何	多、恐信	吏整體	建稅制的	内正當	曾性受	質疑	. 0			
		一味。	忽略常	態性超	徵的	情形,	是因	循苔且	、便	宜行	事。緑	類			
		見常息	態性超	徴稅收	不僅	使政府	無法	正確預	估、	掌握具	財源	,			
		導致抗	施政進	度落後	、行	政效率	不彰	;也有	讓政	府的	實際是	舉			
		債數法	袁低於	·預算數	,有	美化財	報之	嫌;超	徵稅	收的金	金額も	也			
		成為正	改府的	小金庫	,只	要是符	合法	規就可	以運	用,鱼	缺乏衫	波			
		監督的	的功能	。政府	預算	編列原	則應	量入為	出,	鉅額	超徵為	為			
		量入二	之失敗	、政府	之數	字管理	失靈	。據立	法院	預算、	中心幸	報			
		告顯方	示,10	6年度和	兒課收	入1.52	兆元	,107至	109	年度均	自逾1.	.6			
		兆元	,110年	F度攀チ	十到逾	2兆元	,除1	09年度	E稍有	下降	外,其	其			
		餘各	年度旨	皆增加	, 且	屢創 新	高;	年度刊	須算え	達成 率	を介え	於			
		95.58	%至11	9.38%	間,5年	年平均	預算達	達成率	為105	5.03%	,合言	计			
		超過	預算數	t4,0531	意元。	為解	決政府	守常態	性超征	徵稅山	文之个	青			
		形、	青進稅	收預測	的模	式與調	整技	術官僚	的心	態,打	安部京	就			
		班、有	有系統	性地檢	修整層	體稅制	,爰方	₹113年	-度中	央政人	存總子	預			
		算稅記	果收入	實徵數	高於	預算數	. 時,	優先減	少舉	債、よ	曾加え	瞏			
		本或)	累計至	歲計賸	餘及	適當支	持勞	工保險	基金	0					
(3	三)	數位後	發展部	提出43	年期(113至	116年	-)「行	政部	門關釒	建民生	生屋	数位發展部主辦	,內政部	、財政部、
		系統制	青進雲	端備份	及回	復計畫	· , ,	共匡列	13億	4,000	萬元	, 終	至濟部、交通部、	勞動部及	衛生福利
		用以	准動政	.府資料	加密	分持及	跨境	備援,	其性	質屬語	新興言	計音	『協辨事項。		
		畫。距	夸境備	份涉及	主權	及傳輸	安全	問題,	理應	透過1	政府	間			
		談判	,以爱	沙尼亞	為例	,其20)18年	於駐盧	森堡	大使自	館內居	朔			
		設數	豦大使	館,雨	國經	過談判	確立	該伺服	器視	為愛酒	少尼马	亞			
		領土	,非經	許可不	得進	入、完	全獨	立。請	數位	發展音	部向」	立			
		法院	交通委	員會提	出詳	列各計	畫之	名稱、	各年	度期和	呈及絲	蛵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1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等	等細項部	兒明之專	厚案報-	告。										
(1	四)	近約	幾年中央	只政府 和	說課收	入決算	數常	遠遠超	過原編	扇列之:	預算	屬財政	[部應辦	辛事項	0	
		數,	除了11	1年度	超徵5,2	237億分	元創下	歷史最	曼高紀	錄之外	,根					
		據則	财政部分	公布之數	炎據 ,	112年)	度前10)個月和	兇課收	入已達	3兆					
		0,22	23億元	,續創歷	歷年同	期新高	5,年3	增6.9%	,全年	稅收	預估					
		將走	超過預算	拿數3,00	00至3,	700億;	元。財	政部者	表示截.	至112-	年度					
		10)	月為止,	綜合戶	斤得稅	、營利	事業戶	听得稅	、證券	交易	稅、					
		贈身	與稅、过	遺產稅、	房屋:	稅、牌	照稅	、娛樂	稅、日	花稅	、特					
		種	貨物及勞	脊務稅 等	拿10稅	目,都	已提了	前達成	全年預	頁算 目	標。					
		其口	中,證券	交易稅	前10月	累計	稅收達	1,598	億元,	年增8.	4%,					
		比引	預算數走	迢出約4	7億元	;綜合	所得和	稅截至	10月已	超過	全年					
		預算	算數逾1	,082億	元;營	利事業	所得	稅累計	税收已	超過	全年					
		預算	算111億	元以上	;遺產	稅已走	召過全	年預算	175億分	亡;贈!	與稅					
		已起	超過全年	F預算5	7億元	;特種	貨物	及勞務	稅目前	 す達成	率已					
		逾1	.62% ∘ ગ્રે	丘幾年日	中央政	府稅課	以收入	決算數	多遠起	2原編	列預					
		算妻	數,顯見	見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	財政部	部預估	稅收過	於保	守,					
		執行	行結果與	具預測有	存在極	大差距	,稅記	课收入	估計編	角列作:	業之					
			华性不足													
			,並成立						-	• • •						
			進一步 時	, .,					,並於	3個月	內向					
			去院提出													
(]	五)	_								•	., , , ,		文部及 行	宁政院	主計總處	處應辦事
			除了11													
			财政部分		- •											
			23億元				. ,	•								
			超過預算		ŕ					- •						
			國庫進州		.,	•										
			中更高的					_								
			编列之道													
			總額明暴													
)億元,													
			合計實							,						
			务高達7													
			舉新以達													
		1	年依據公		-											
			,但在近						,							
		年月	間將面監	品沉重的	勺待價	付債務	壓力	下,為	免賃留	子孫	、債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留下-	一任政	府,爰	要求往	亍政院	召集	行政院	主計約	悤處、	財政					
		部及其	其他相	關單位	,就	未來若	在前.	年度稅	收大师	畐超徵	數千					
		億元之	之情況	下將額	外提	撥法定	5%至	6%之	外的多	3少比	例來					
		用於信	責務還	本及付	息提出	出具體	方案	並於3	個月月	內向立	法院					
		提出言	書面報-	告。												
(六)	財政部	耶於112	2年11月	月9日季	簽布全	國賦	稅收入	初步為	充計,1	12年	屬財政部	17、行正	炎院主	計總處	應辦事
		10月台	實徵淨	額達2	2,318 f	意元,	較11	1年同	月增	ро 318-	億元	項。				
		(+15	5.9%);	112年	累計	至10月	份,實	貫徴淨	頁3兆(),223億	急元,					
		較111	年同期	増加1	,963億	5元,約	占占累	計分酯	2預算	數112.	.0%、					
		占全年	手預算	數98.49	%。據	財政部	耶推付	, 112	年稅中	文超徵	大約					
		3,700	億元。i	面對外	界詢問	月113年	-是否	還會有	普發	現金,	財政					
		部則和	麦 示,	若歲入	執行	憂良,	首先:	還是要	減少差	聲債 ,	或用					
		來增力	四國家	財政韌	性。為	進一さ	步了解	政府對	计於11	2年稅	收超					
		徴大約	均3,700	億元之	具體	規劃,	爰要.	求行政	院主言	十總處	及財					
		政部部	说明將	如何選	足用超	徴之3	,700億	意元減:	少舉信	責數額	或增					
		加還作	責數額	,並於3	個月月	內向立	法院	財政委	員會打	是出書	面報					
		告。														
(セ)	113年	適逢總	總統大造	医,1)	月13日	選舉	結果出	爐後	,新任	總統	遵照辨理	<u>?</u> •			
		及行政	文團 隊;	將在5月	月20日	宣誓京	尤職,	其中制	身有 長	達近4	個多					
		月的和	香守內	閣時期	。爰山	比,為	避免	各行政	機關	有提前	濫行					
		消耗引	頁算之	情事發	生,仁	吏新政	府上	任後恐	面臨絲	坚費不	敷使					
		用,於	拖政捉衫	禁見肘	之虞。	於113	8年度	總預算	三讀	通過後	,各					
		行政村	幾關應	依循下	列注:	意事項	執行	預算:	1.各村	幾關應	確實					
		依分酉	记預算	及計畫	進度	最格執	行。2	.有關人	事費	用部分	,應					
		力求料	青簡 ,超		不足之	情事	簽生。	3.各機	關應	も行檢	討年					
		度相關	褟預算.	支應空	間仍不	有困難	後,	始得申	請動	支總預	算第					
		二預信	苗金。4	.各機屬	褟(基	金)之	媒體	政策及	宣導	經費,	除應					
		詳述第	辨理方:	式及所	需預算	算經費	,並應	依預算	拿法第	62條之	21及					
		其執行	亍原則:	等相關	規範,	由各記	亥主管	機關從	É嚴審	核及幸	丸行,					
		並就幸	执行情;	形加強	管理	。相關	預算	事件若	有違注	去或違	反相					
		關規定	定,應位	依預算	法第9	5條規	定,	由監察	委員	、主計	官、					
		審計了	宫、檢	察官就	預算	事件起	訴相	關機關	或附加	屬單位	,以					
		維護區	國家財政	政紀律	0											
(八	.)	預算法	去第64	條規定	: 「á	各機關	執行	歲出分	配預	算遇經	費有	屬國防音	17、行正	汝院主	計總處	應辦事
		不足的	寺,應3	報請上	級主作	管機關	核定	,轉請	中央	主計機	關備	項。				
		案,女	台得支	用第一	預備的	金,並	由中	央主計	機關注	通知審	計機					
		關及口	中央財政	政主管	機關	。」意	即歲	出分配	預算主	馬經費	不足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第	一預備	金動支	條件	,經向	行政門	完主計	總處係	莆案後	,不				
		需再:	經立法	院同意	,即可	支用。	蔡政	府執政	近8年	- , 通過	中				
		央政	府新式	戰機採	購特別	別預算	」及	「中央	政府沿	每空戰	力提				
		升計	畫採購	特別預	算」2	個以朱	持別預	算方式	[編列	的軍購	案,				
		且該	特別預	算案從	行政	完院會	通過往	爱 ,朝	野各黨	黨團均	全力				
		支持	, 至多,	歷時一	個半	目即於	立法[完完成	三讀和	呈序;	國防				
		部113	3年度第	芎一預	觜金增	加20位	意元,	並針對	新增致	建案不.	及納				
		編年	度預算	,研議	修訂往	亍政規	則予」	以動支	第一到	頁備金	,若				
		未經.	立法院	審查恐	:不符	預算法	精神	。行政	規則が	公須符	合法				
		律保	留原則	,不得	侵犯.	立法權	。軍事	事投資	計畫往	主往涉	及經				
		費 靡.	大且多	以分年	度編3	列,如	果計	畫未及	核定员	中以第	一預				
		備金	支應首	年的經	費,	立法院	將無法	去善盡	監督さ	こ 責進	行事				
		前完	整的審	議。爰	此,	要求未	來行』	汝院主	計總處	處應依	照預				
		算法	規定嚴	格核定	各項音	預算經	費,這	避免行	政部門	『利用	巧門				
		編列	預算;	國防音	『未及	列入1	13年度	度總預	算的亲	f 增投	資建				
		案,	動支第	一預備	金支原	應時,	應審情	真嚴謹	,並向	向立法	院外				
		交及	國防委	員會專	案報4	吉同意	後,女	台得動	支。						
()	८)	政府	為確保	國家經	濟持約	賣發展	,提升	叶國家	競争力	力,每	年均	屬國領	家發展委員位	會應辦事項	0
		編列	鉅額預	算,持	續推動	動重大	公共3	建設計	畫,有	肯助增.	進國				
		家整	體發展	及人民	生活。	品質。	惟相属	關設施	興建第	完工後	,常				
		未能	達到預	計使用	目標	,易致	公帑	支出效	益偏伯	氐,爰	行政				
		院公	共工程	委員會	訂有行	亍政院	活化	捐置公	共設友	拖續處·	作法				
		及10	類閒置	公共設	施活化	七標準	以為句	管理依	循等。	。然,	各部				
		會補.	助地方	建設完	成案-	之利用	率、i	運用率	等曾作	氐於前	開活				
		化標	準而須	予管控	案件名	來源並	非每年	年例行	全面流	青查結	果,				
		而主.	要係依	審計部	審核	或監察	院調金	查結果	、民眾	限舉報	、媒				
		體報	導等案	件辦理	!,且)	只要達	到活化	七標準	並經知	也方政	府報				
		送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審相	亥及送	行政队	完公共	工程多	委員會:	通過				
		後即	予解除	列管(尚非立	達長期	體質	炎善)	,另高	尚有各	部會				
		列管	欠周妥	情形或	列為华	寺別預	算案任	牛而未	提等。	又查	,部				
		分行	政院所	屬各機	關重	大公共	建設言	计畫年	計畫絲	坚費執	行率				
		雖達(95%以_	上,惟	均有方	冷年度	內辨五	里計畫	修正:	展延	計畫				
		期程	及調整	年度經	費情理	钐,顯	示現往	亍著重	於預算	算執行.	之控				
		管方	式,無法	去 覈實/	反映計	畫實際	祭執行	進度與	與原計	畫之差	差異。				
		爰要.	求行政	院強化	相關行	管控機	制,言	平估將	計畫絲	坚費與	期程				
		變動	情形納	為計畫	管考	會議參	據,」	以提升	執行成	戈效 ,	並確				
		立公	共建設	計畫營	運評何	古作業	之揭置	露機制	,將有	与關案	件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Ť	形
項	次	內									容					
		理結果	果公開	上網,	以落	實政府	資訊名	公開透	明原貝	۰) ۰						
(+	-)	中央	對直轄	市及縣	係市政	府財源	協助	,係透	過一角	2性補	助款	司法院	完及所屬-	各機關無	對地方	政府
		予以	邑注,	以達成	及保障:	地方財	源之目	目標,	並提チ	十地方	財政	補助,	,爰本決請	養無須辦事	項。	
		自主和	呈度,	建構完	尼善財	政調整	制度	。依中	央對直	直轄市.	與縣					
		(市))政府	計畫及	と 預算:	考核要	點規定	足,中	央對市		府辨					
		理社會	會福利	、教育	7、基	本設施	等計畫	畫執行	效能與	與相關	預算					
		編製	及執行	情形,	暨市	縣政府	財政約	責效與	年度到	頁算編	製及					
		執行	青形之	考核,	分別	由中央	相關三	上管機	關主新	焠,並	由各					
		主辦	考核機	關依者	芳核作	業期程	,將才	号核結	果送行	亍政院	主計					
		總處	彙整陳	報行政	文院,	據以增	加或海	裁少其	當年原	度或以	後年					
		度所犯	隻之一	般性補	輔助款	。近年	中央名	多部會	補助名	各市縣	數額					
		龐鉅	,各部	會辦理	里之補	助地方	業務	,原則	上須和	夺合具	效益					
		及整点	澧性、	重大元	·範性	及跨越	市縣之	之建設	,或屬	屬因應	重大					
		政策	或建設	者方子	5編列	及補助	。惟名	各市縣	多有受	受補助	業務					
		僅屬?	宣導推	廣、行	亍銷管 :	理或單	項特定	定活動	者,濕	顛示目	前中					
		央各部	部會補	助範圍] 恐過	於廣泛	;又其	其中多	有僅具	具短期	效益					
		者,	並常因	規劃、	執行	及管理	欠妥郅	负未達	預期目	目標、	使用					
		成效	呈不足	或下陷	锋等。.	為提升	中央政	 友府運	用補具	力引導	區域					
		合作》	台理之	辨理质	反效、	四強相	關規畫	1、執	行、管:	理之督	導,					
		爰要.	求各部	會依規	見定加	強辦理	跨區均	或計畫	型補具	力業務	,並					
		落實	蒐集前	置資米	4妥予	規劃補	助計畫	畫,且	須辨耳	里公平	審核					
		機制	,切實	依成本	效益	分析結	果核絲	合經費	,及位	衣中央	對直					
		轄市	及縣(市)政	府補助	辨法第	自15條	規定等	学切實	管考督	導,					
		俾利	泪關公	帑支出	1效益	0										
(+	-)	依據到	須算法	第34億	条、第 3	37條、	第39個	条、第	43條及	及第49	條等	遵照新	辞理。			
		規定	,重要	公共工	_程建	設及重	大施耳	 文計畫	,應先	も 行製	作選					
		擇方象	案及替	代方第	《之成》	本效益	分析幸	设告,	並提供	共財源	籌措					
		及資金	金運用	之說明	月,始2	得編列	概算》	及預算	案。名	多項計	畫,					
		除工化	乍量無	法計算	拿者外	,應分	別選欠	足工作	衡量單	単位,	計算					
		公務」	成本編	列。維	鱃續經	費預算	之編第	夏,應	列明分	全部計	畫之					
		內容	、經費	總額、	執行	期間及	各年月	度之分	配額。	。惟目	前預					
		算書	扁製及	表達不	、夠詳 ⁻	實,或	多以う	文字抽	象描述	並,未	具體					
		表達統	責效衡	量指標	票及預	期成果	,且孙	頁算書	中金客	頁重大	之項					
		目,	其說明	亦太远	過簡略	。由於	相關予	頁算編	製不多	尚詳實	,使					
		立法	委員不	易清楚	き了解	預算編	列之戶	内容,	難以釒	计對預	算之					
		合理化	生與效	益性進	建行有	效的審	查,致	影響引	頁算審	議之郊	炎率 。					
		中央正	 政府總	預算さ	乙籌編	,行政	部門戶	<u> </u>	參與白	<u> </u>	, 數					

決 請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萬ノ	人計,	且相關	預算	資訊均	掌握左	於行政	部門	,致形	成行					
		政、立	法部	門資訊	不對稱	毎,使ご	工法院	在蒐集	長預算	資訊不	下易,					
		且需耗	毛費大	量成本	及時月	間。國	會要在	E3個月	內,」	以十分	有限					
		的人な	力,對	專業性	高而原	龍雜的	預算第	案進行	全盤智	審查,	有賴					
		預算相	旧關資	訊的透	明化	及公開	化,	才能事	半功化	咅。爰	要求					
		自114	年度起	2、中夕	央政府	各機關	閣 (構)依預	算法第	第34條	規定					
		函送重	重大施	政計畫	之選	睪方案	及替付	代方案	之成石	本效益	分析					
		報告暨	暨相關	財源籌	措與	資金運	用說日	明予立	法院日	寺,一	併將					
		相關言	十畫書	核定本	上網	公布,	以提为	升立法	院審	查效率	,避					
		免因署	審查預	算時間	不足的	而有前	緊後非	恳或虎	頭蛇	尾之現	.象,					
		以建立	立立法	院預算	審查	之專業	性及村	雚威性	0							
(+=)	行政队	完宣布	軍公教	【人員]	113年記	周薪49	%,地	方政府	 	費用	屬行政	院主計組	總處應熟	辦事項。	,
		因而上	曾加。	對此行	政院	表示,	涉及「	中央部	分由。	中央政	府編					
		列預算	草;至	於地方	政府	人事費	用,有	衣據地	方制力	度法及	財政					
				之規定						-						
		應先」	以自有	財源優	先支	應,惟	為平行	新全國	經濟發	發展,	中央					
		政府t	己將地	方政府	之正	式人員	人事	費用納	入一系	股性補	助款					
		基本則	才政支	出之中	,若	有差短	之處見	則予以	補助	,但考	量地					
		方財政	文情 形	,雖部	分縣	市未有	差短忆	青況,	行政門	完仍予	以半					
		數補且	为。為	不使中	'央政/	存讓軍	公教	人員加	薪的	美意反	倒造					
				財政負		_										
				考量後		•			•							
				政府財					發展,	並於3	個月					
		內向」	上法院	財政委	-員會	是出書	面報台	告。								
(十三))	有鑑加	仒詐騙	已成為	跨國	界的產	業,原	適著詐	騙日丸	8科技	化、	屬內政	部、數化	立發展音	17、金融	性監督管
												理委員	會、法利	务部及区	國家通訊	l傳播委
				政府無						• • • •	•	員會應	辦事項	0		
				成長更												
				、法務												
				者合作												
				重法制												
				告及人												
				護人民	財產多	子全,方	於3個	月內向	立法院	完相關	委員					
				報告。								n -				
(十四)													部主辨			福利部、
													及財政	部協辨事	事項。	
		利部3	至111 <i>年</i>	丰第4季	的低。	女入户	統計,	台灣	共有14	1.6萬戶	,换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欠 內								容					
	言之,國人	一年浪	と費的	食物可	以援耳	力弱勢	十餘年	·。進·	一步					
	來說,當今	台灣社	上會最高	缺乏的	不是自	象物 ,	而是缺	少途	徑傳					
	遞資源給有	困難、	有需-	要的人	們手中	卢,且	有效利	用剩个	食之					
	目的,除解注	決貧窮	的目标	栗之外:	應加	上環境	色永續的	勺新意	涵。					
	惟迄今剩食	再利用	方式	未臻完	善,尚	尚無實	際具體	的成	效,					
	國內仍存在	食物浪	と費和な	供給不	均的矛	予盾 ,	亦發生	過期。	品流					
	入黑市再出	售給消	黄者:	之情事	。因止	上,為	有效推	廣愛	惜食					
	物、落實零	飢餓的	月目標	,爰要	求行政		擬跨部	會意	見,					
	結合過剩食	物數及	,求援,	人數之	登錄資	資料,	建置跨	部會	剩食					
	再利用方案	,同時	評估]	商家主	動捐則	曾食物	可抵扣	加值	稅之					
	可能性,以	達食物	可 互助,	體系在	地化:	,擴大	社會安	全照	護之					
	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	主計總	息處112	2年2月	編製之	之國民	所得統	計摘-	要,	屬金融	烛監督管理	委員會應	辨事項	0
	110年度GD	P達21	兆1,60	5億元	,經濟	成長3	¥6.53%	6,創	下自					
	100年以來新	近高。 另	依據:	經濟部	111年	5月發	布之產	業經濟	齊統					
	計簡訊,由	於全球	(景氣	隱定成	長、紅	冬端需	求增温	, 上	市上					
	櫃公司110年	年度之	主要营	養運指 相	票皆創	丁100	5至110	年度:	以來					
	的新高。然	而儘管	經濟	、產業	表現可	丁圈可	點,上	市上	櫃公					
	司員工似乎	並未因	此而	是升薪	資待遊	馬,110	年度上	市上	櫃公					
	司用人費用	為1兆:	5,963億	意元,然	1占營	收的6.	59%,	甚至較	ξ109					
	年度下降0.0	06% •	為使金	全業在沒	獲利豐	遵碩之	餘能提	升員.	工薪					
	資水準,爰	要求行	政院	邀集相	關單位	立研議	修法來	增加	上市					
	上櫃公司員	工於公	司有	盈利時	的薪貨	資待遇	之可行	性,	並要					
	求金融監督	管理委	員會	確實督	導各」	上市上	櫃公司	依據	證券					
	交易法第14	條之規	定,	曷露公	司薪貨	資報酬	政策、	全體	員工					
	平均薪資、	董監事	之酬金	金等相同	關資訊	l,於3	個月內	向立:	法院					
	財政委員會	提出書	面報-	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	會於]	12年9	月底名	∖布「	管理虚	擬資	產平	屬金融	烛監督管理	委員會主	辨、中ヶ	央銀
	台及交易業	務事業	(VA	SP)指	導原	則」,	十大原	則內	容包	行協新	幹事項。			
	括:1.加強區	虚擬資.	產發行	面管理	里;2.美	業者必	須要訂	定虚	擬資					
	產上下架審	查機制],並紅	內入內打	空制度	;3.強	化平台	資產.	與客					
	戶資產分離	保管;	4.強化	交易公	〉平及	透明度	き;5.強	化契:	約訂					
	定、廣告招	爦及申	訴處玛	里;6.建	立營	運系統	、 資訊	安全	及冷					
	熱錢包管理	機制;	7.資訊	公告担	揭露; (8.強化	內部控	制及	機構					
	查核機制;9).明定:	對個人	幣商洗	丘錢防	制監理	里等同為	去人組	」織;					
	10.嚴禁境外	幣商非	丰法招	攬業務	。對方	令是否	禁止業	者販	賣穩					
	定幣,金融	監督管	理委	員會證	券期負	貨局表	示,由	於穩	定幣					

決	議	`	附	#	ا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Ē.	項	辨		理		情	<u> </u>	形
項	次	內											容							
		由中	央銀行	亍負 責	青辨 耳	里,	並非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	會的	權責	,							
		因此	,這巧	頁指導		則僅	針對非	穩定	幣的發	行,	並未	針對	穩							
		定幣	進行規	見範。	。為仁	足進	虚擬貧	產交	易市場	之健	全,	避免	灰							
		色地	带出马	見,差	爰要?	杉行i	攻院邊	集金	融監督	管理	委員	會、	中							
		央銀	行針對	計是る	5禁」	上業:	者販賣	穩定	幣進行	磋商	和研	議,	並							
		於31	個月內	向立	法院	財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幸	報告。										
(+	七)	金融	監督管	管理多	を員 り	會為:	強化金	融業	資安防	護能	力,方	£109	年	屬金區	独監	督管	理委員	員會.	及財政	化部應
		8月	發布金	融資	安行	動方	案,	又於1	11年12	2月為	因應	金融	科	辨事項	頁。					
		技發	展趨勢	杏而石	开訂会	金融	資安行	動方	案2.0版	反,要	求一	定規	模							
		之銀	行、信	R險·	證	券業	设置資	安長	,並推	動金	融機	構聘	任							
			- , , ,		- •				小組。											
				-					行庫部											
		-	•						[更換]		•									
					•		. •	•	資安县		•									
									又新耶		-									
									公司等											
					•		•		育安村		• • •	•								
									,爰要											
								•	金融機		•									
		-							部職務											
				•				, ,	金融業		_									
						•	,, ,	- , ,	備資安 晦日時	•			.							
			•						應同時 L問題記	,			•							
			林林本 財政多						上问题	月かい	個月	ry ID	1							
(+	八)								酒港	- 夕 佰	人重	訓 唐	甘	司	全 乃		夕機思	月血	籌設新	分部 八
	/()																		壽政™ 幹事項	
									九逝マ 基金、				· 1	17 11 3	T 2	久平/	八哦無	79 th	于 为	
			,		•	_			坐业 資事業				.							
					•				5 + ハ 6於2個		•		1							
									員會提											
		. —	執行。		- •	•	211731	. 1211 2	/ .		- 170	- 12								
(+					宁行耳	文中.	立,依	據法	令執行	職務	,公	務人	員	屬原信	主民力	族委	員會應	辨事	項。	
									對於公						-	/	, •	•		
									之權力	-										
			-						行使」		., .									
		規定	:	公務人	く員っ	不得	為支持	或反	- 對特定	之政	黨、	其他	政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團	體或公	職候選	人,	動用行	政資	源編印	製、	散發、	張貼				
		文書	、圖畫	、其他	2宣傳	品或辨	理相	關活動	;	約聘人	員是				
		行政	機關依	法進用	之人	員,為	公務	人員行	政中	立法準	用之				
		對象	, 亦應	嚴守行	政中.	立。爰	此,	要求原	住民	族委員	會就				
		上開:	事件進	行檢討	十,並が	3個月	內針	對文化	健康	站業務	外執行				
		情形	向立法	院內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	報告。							
(=-	+)	近期:	接獲不	少基層	民眾	反映,	於各部	『會之》	言方股	食書宣(傳中,	遵照辨珥	₽ ∘		
		可見	許多部	會粉專	帳號	發布與	其業	務毫無	相關	之宣揚	战績				
		文案	,例如	:環境	部分	享「0~	-22歲	國家一	起栽	培」、	「投				
		資台	灣三大	方案」	, 「 <u>5</u>	軍公教	調薪3	次」、	「基	本工資	連八				
		年調	張」;	又或是	[同一]	篇「落	實居	住正義	」之	貼文,	竟有				
		核能-	安全委	員會、	交通	部、交	通部	航港局	、國	軍退除	役官				
		兵輔	導委員	會、農	業部	等多個	部會	協助大	肆宣	傳。在	E總統				
		及立-	委選舉	期間將	民進!	黨過去	執政8	3年之皇	豊功偉	韋業,透	過官				
		方臉	書等社	群媒體	宣導	政策。	各部	會之社	群平	台經營	,應				
		著重:	於其業	務相關	之宣	傳,或	協助	行政院	宣傳	具緊急	且重				
		大之	政策,	而非作	為執	政黨公	器私	用大外	宣之	平台,	爰要				
		求各	部會應	恪守本	業,	遵循行	政中.	立原則	,依	法行政	〔,避				
		免政	府機關	官方巾	長號於	選舉	期間溢	角為特	定政?	黨競選	之工				
		具,	公私不	分。											
(二+	- -)	法律	案之制	定、修	正或	廢止之	權責	,若法	案涉	及跨院	足際,	遵照辨理	L •		
		送請.	立法院	審議前	應完	成會銜	之作	業。但	實務	運作上	_ ,例				
		如司;	法、行	政兩院	[會銜]	听送立	法院	審議之	法案	,常見	、兩院				
		意見?	分歧,	甚至正	- 反意	見併陳	、以	致法案	在立	法院審	議過				
		程中	,難以	取得共	識而	無法議	決。	爰此,	要求	司法院	足及行				
		政院	,未來	若有需	雨院	會銜之	法案	送立法	院審	議前,	宜充				
		分進	行溝通	,協調	出雨	院意見	一致	之版本	後,	再行函	請立				
		法院	審議,	俾利法	案審	查順利	進行	0							
(二十	-二)	查112	2年引发	暴進口	蛋驗出	出禁用	抗生	素、蛋	液農	藥超標	等風	屬衛生福	a 利部及	農業部應辦事	事項。
		波,	讓消費	者「食	」在	不安心	。再:	者,甚	至有	液蛋業	者混				
		用進	口蛋涉	標示不	實,	賣給下	游餐	廳、烘	焙坊	,引起	已社會				
		譁然	;凸顯	政府在	蛋液	管理未	臻完.	善。然	而,	由於蛋	品都				
		有沙	門氏菌	、李斯	特菌等	牟風險	,且冷	藏液蛋	长未經	整殺菌	程序,				
		更應	不得供	售為生	食用	途使用	,有	鑑於此	,為	求全民	食品				
		安全位	健康嚴	加把關	,爰.	要求行	政院	及其相	關單	位,由	於部				
		分西.	式糕餅	類產品	之製	程不一	定會:	經過充	分加	熱程序	5,為				
		避免	誤用(未經充	分加	熱之產	品),	及交叉	汙染	,應要	水蛋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造	業者	應標示	(未統	设菌液	蛋)	,強制	供售為	5生食月	月途				
		使用者	皆需	要採購	殺菌》	夜蛋,	以確付	呆消費	者食用	之安全	È °			 	
_=	<u>.</u> ,	分組審	查決	議部分	· :									 	
		行政院	主計	總處涉	及司》	去院暨	所屬	各機關	應辦音	『分:					
(四·	十六)	113年	度行政	<u></u> 文院主	計總層	远預算	案於	「一般	行政	」編列	8億	遵照辨	理。		
		9,313萬	専9千ヵ	亡,係為	為改善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工	_作品	質、増え	進效				
		率效能	,並作	促使各	機關了	鱼化內	部控制	制監督	作業。	請行政					
		主計總	恩處延:	續112	年度,	因應	立法院	完審查	預算法	ス議後さ	之作				
		法,之	後訂定	定「中	央政府	5各機	關執行	亍立法	院審查	XXX	年度				
		中央政	府總:	預算案	所做》	央議之	應行	配合事	項」(这	逐年訂年	定),				
		均應在	預算	書附表	之相加	應部分	,直	接摘錄	決議第	辛理情チ	钐,				
		而非僅	註記載:	送立法	院之	文號。	爰請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自	113				
		年度起	2,制2	定前述	逐年記	订定之	配合	事項規	定時	均應約	內入				
		要求各	機關語	詳載決	議辨돼	里情形	之條	文。							